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1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林易

李宗興

被告 品策方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哲中

被告 吳維芬

訴訟代理人 梁哲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52,5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0,5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2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952,5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策方舟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梁哲中、吳維芬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至113年8月30日，利息按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66%機動計算利息（本件違約時指數為1.715%，合計以3.375%計算本件請求利率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兩造於109年9月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展延方式增加寬限期一年，借款利率自109年11月26日至110年11月25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減0.81%計息，前開期間屆滿後按原借款利率計息；再於111年7月20日簽訂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2年7月20日起，增加寬限期一年；末於112年10月17日簽訂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2年7月至113年6月每月攤還本金2萬元，並自113年7月起按月攤還本息，其餘條款按原契約約定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函催無效後以借款人存款542元沖抵113年5月30日至113年6月4日之利息後，仍積欠本金952,554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：因之前收入不穩，故未能遵期還款，現已有穩定工作，願與原告協調還款計劃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
02 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
03 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信件回執為
04 證，且被告並未就原告之請求為爭執，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
05 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9 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林姿儀